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7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1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为“《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向公司监察审计室或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